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戰略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V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建泉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8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6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42
建 泉 函 件	44
附 錄 一 —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I-1
附 錄 二 — 一 般 資 料	II-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II」	指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投資」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CMI及CMI Hong Kong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將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之完成條件已全部獲達成或(如適用)經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CMI與其他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惟受限於根據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完成或同時完成
「CMI」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許可CMI承讓人
「中民投資本」	指	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MI Hong Kong」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MI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C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Union Sky)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加入契據」	指	本公司、CMI與D. E. Shaw Composit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本公司、CMI與Union Sky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本公司、CMI與萬載星筠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以及本公司、CMI與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
「D. E. Shaw Composite」	指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於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D. E. Shaw集團」	指	由David Elliot Shaw博士擁有之全球投資及技術開發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	指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者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包括Group First Limited及倪新光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股份於下午一時正暫時停牌)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史先生」	指	史玉柱先生
「徐先生」	指	徐翔先生
「其他投資者」	指	D. E. Shaw Composite、Union Sky、萬載星筠投資及徐先生
「許可CMI承讓人」	指	書面通知中代替CMI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股款以及轉讓CMI之權利、利益及責任之CMI指定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CMI已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予CMI Hong Kong，因此CMI Hong Kong為許可CMI承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I」	指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II」	指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相關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CMI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MI與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認購26,3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CMI及其他投資者將認購之合共26,316,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Union Sky」	指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	指	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GD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I」	指	嚴中伶先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豁免註釋1針對於完成時向一致行動集團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CMI於股份認購進行情況下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萬載星筠投資」	指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雨潤國鼎協議」	指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與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源豐協議」	指	嚴中伶先生與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主席)
陳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先生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敬啟者：

- (1) 戰略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CMI及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MI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認購合共26,316,000,000股認購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總金額為5,000,040,000港元。在26,316,000,000股認購股份中，CMI將

董事會函件

會認購20,41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0%。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收購事項

I. 收購事項I

雨潤國鼎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收購事項I之訂約方：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沈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CMI及其他投資者概無關連。

轉讓之股權

在雨潤國鼎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I同意收購賣方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所持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雨潤國鼎協議完成後，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需之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加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關代價乃由賣方I與買方I參考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地位及雨潤國鼎證

董事會函件

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已以本集團可供動用內部資源結付總代價22,656,166港元。

先決條件

雨潤國鼎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證監會就買方I因收購事項I而將成為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作出之批准；
- (2)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書面確認方式委任及留任兩名現任負責人員、一名交易員、一名結算主任及一名資訊科技人員；
- (3) 取得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關簽立雨潤國鼎協議之必要批准；
- (4) 買方I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之盡職調查，且全權酌情信納該等盡職調查之結果及發現情況；
- (5) 買方I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就買方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取得批准所需之申請及補充，且賣方I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該申請；
- (6) 買方I之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I；及
- (7) 買方I、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I(如必要)。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雨潤國鼎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倘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I與賣方I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雨潤國鼎協議將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雨潤國鼎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I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買方I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買方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

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為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就說明用途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8,187	7,253,691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08,187	7,253,691

董事會函件

兩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8,338,122港元。

II. 收購事項II

源豐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收購事項II之訂約方：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嚴中伶先生(作為賣方II)，彼為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嚴中伶先生與CMI或其他投資者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之權益股份

在源豐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II同意收購賣方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所持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源豐協議完成後，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II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需總代價為5,300,000港元。

誠如賣方II與買方II所協定，買方II已承諾支付根據源豐協議買方II就建議變更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向證監會遞交申請期間(預期為3至6個月)任何額外費用。買方II將支付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員工成本，以每月112,000港元為限。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租金與其他開支將由買方II與賣方II均攤，而買方II分攤之該等開支以每月125,000港元為限。租賃股份安排須自源豐協議日期起計及於證監會批准更換主要股東當日截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代價乃由賣方II與買方II參考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地位經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總代價5,3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源豐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1) 證監會批准變更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 (2) 買方II之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源豐協議；
- (3) 買方II、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源豐協議(如必要)；
- (4) 概無針對或涉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或負責人員且買方II認為將會對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調查、通知、命令、判決或申索；
- (5) 證監會向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授出之牌照並未於完成前遭吊銷或撤銷；及
- (6) 買方II信納對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及經營盡職調查審閱之結果。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源豐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悉數滿足、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II須即時向買方II退還買方II已付之所有金額及產生之相關費用。

賣方II之承諾及擔保

賣方II已根據源豐協議提供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1) 賣方II承諾及確保其為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際擁有人，並承諾彌償買方II因賣方II對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買方II造成之所有負債；

董事會函件

- (2) 證監會向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授出之牌照繼續有效，且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繼續遵守相應規則及規例；及
- (3) 賣方II承諾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留聘其兩名現有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完成時為止。

完成

源豐協議之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方告作實。倘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買方II與賣方II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源豐協議將被終止，而賣方II須退還買方II根據源豐協議向賣方II支付的款項，並支付買方II就購買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產生的開支。

源豐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II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II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I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嚴中伶先生是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直接擁有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在其監管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會函件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就說明用途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004	916,267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9,004	916,267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1,276,526港元。

(C)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CMI
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0,418,000,000股認購股份予CMI及5,898,000,000股認購股份予其他投資者(均獲CMI及本公司同意)。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代支費用)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1898港元。CMI有權轉讓其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予許可CMI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CMI已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予CMI旗下從事投資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CMI Hong Kong，並由中國民生投資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認購股份之分配概要。

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於完成時， 假設：(a)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發生；及(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CMI (附註1)	20,418,000,000	70.80%
其他投資者		
— D. E. Shaw Composite	1,720,000,000	5.96%
— Union Sky	1,390,000,000	4.82%
— 萬載星筠投資	1,788,000,000	6.20%
— 徐先生	1,000,000,000	3.47%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CMI已向CMI Hong Kong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MI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Union Sk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史先生為間接全資擁有CMI之中國民生投資之董事，故就收購守則而言，Union Sky被推定為與CMI一致行動之人士。除Union Sky被推定為與CMI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CMI與餘下其他投資者屬收購守則項下9類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除(i)Union Sky被推定為與CMI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徐先生為萬載星筠投資之普通合夥人外，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言，CMI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過往、現時或擬定)、財務、業務或其他關連。

除認購協議(據此，任何繼續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終止」一節)有權認購違約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終止」一節)未認購之認購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條款外，CMI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投票權(包括彼等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之其他諒解、協議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由於(1)股份認購完成時概無其他投資者為或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2)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並非由CMI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3)概無其他投資者習慣於接受CMI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另行持有之股份之指示，故於股份認購完成時所有其他投資者均將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之「公眾人士」成員。

倘在不大可能發生之情況下，任何其他投資者未能完成認購認購股份，且CMI選擇行使下文「終止」一節所述權利由CMI進一步認購未獲違約投資者認購之該等認購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CMI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利，而CMI將於必要時與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減少CMI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據此縮減認購股份總數，以確保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認購價

認購價：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89.89%；
- (2)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87.66%；
-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86.62%；
- (4)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83.76%；
- (5)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84.30%；
- (6) 約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17港元約111.76倍；及
- (7) 約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82港元約10.44倍。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MI及其他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達致。董事(包括經考慮除獨立董事委員會外，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處置承諾

CMI及其他投資者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從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與之聯營之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亦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發售、出借、質押、發行、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藉此轉移(無論全部或部分)有關認購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無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之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

CMI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付款之責任與本公司向CMI及其他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如下條件方可作實：

(1) 於完成時合規：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於該日(如同於該日作出)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 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須予履行之全部責任及承諾；

(2) 上市：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無撤銷、撤回或取消該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重大不利變動：截至完成，並無發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亦無涉及預計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4) 無不履行：於完成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違反或不履行(亦無任何事件(經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推移及/或達成任何其他要求)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履行)其屬於訂約方或對其各自資產有約束力之任何契約、合約、租約、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書之條款；
- (5) 無限制或禁止：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並無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指令、裁決、限制或決定以約束或禁止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6) 無訴訟：並無第三方入稟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提出或威脅將提出訴訟以約束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宣告所擬進行交易違法或尋求重大補償；
- (7) 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藉以豁免有關CMI對並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有關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認購股份時會產生；
- (8) 清洗豁免：證監會向CMI授出清洗豁免及當中所訂明之任何條件已告達成(如該等條件於完成前能夠達成)；
- (9) 其他同意：本公司向CMI及其他投資者交付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訂約方)所要求之有關認購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之全部同意及批准之副本或本公司董事簽署之確認書並確認不需要任何同意及批准，各項均須為CMI及其他投資者合

董事會函件

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股東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

- (10) 法律意見：向CMI及其他投資者交付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之意見，且須為CMI及其他投資者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註明完成日期並獲訂約方同意；
- (11) 董事之完成證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完成或之前交付認購協議所載形式之書面確認；
- (12) 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於完成或之前，向CMI及其他投資者交付主管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之副本或本公司董事簽署之確認書並確認不需要任何同意及批准；
- (13) 執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目標公司頒發之執照仍然合法有效，且概無對任何有關執照或批准目標公司從事之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暫停；
- (14) 收購：源豐協議及雨潤國鼎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如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如上市規則准許)以書面決議案或證書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15) 令人信納之盡職調查：CMI已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負債、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及發現；
- (16) 更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更名為CMI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名稱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映上述更名之更改公司名稱證書；
- (17) 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批准CMI(其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董事會函件

(18) 在發改委備案：CMI、許可CMI承讓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有關CMI訂立認購協議及CMI圓滿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備案(或向其取得必要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倘任何條文規定或擬訂須由CMI與其他投資者發出通知、同意或豁免，則CMI與其他投資者授權及同意，CMI將獲授十足授權，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投資者發出其認為屬合適之通知、同意或豁免。因此，CMI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豁免遵守上文「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所訂明18點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第2、第7、第17及第18項條件不可豁免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4)項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CMI及其他投資者按認購協議認購與本公司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即告失效及無效(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CMI豁免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8項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CMI將遵守收購守則之全部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已開始。

就上述第12項條件而言，據本公司所知，所需之唯一必要同意及批准是從證監會取得有關清洗豁免(如上文第8項所載)之同意及批准和從聯交所取得其對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如上文第2項條件所載)。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認購之完成條件(按上文規定)均已全部獲達成(或(如適用)經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豁免)且須待根據兩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完成或同時完成之後第三個營業

董事會函件

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CMI與其他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本公司將向CMI及其他投資者及／或其提名之任何聯屬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辭任及委任

根據認購協議，CMI有權要求最多六名現任董事辭任並自完成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任何事先同意)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CMI亦有權要求其提名之八名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完成起生效(如有關選舉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股份認購完成後，CMI會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組合以配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並無此方面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更換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終止

CMI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責任及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責任將為個別責任(及並非共同及個別)。倘CMI及其他投資者任何一方(「**違約投資者**」)未能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其他守約投資者(「**繼續投資者**」)將有權：
(i)延遲完成不超過七個營業日；(ii)終止認購協議；或(iii)繼續完成認購彼等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及作為進一步權利及僅就此選擇亦認購未獲違約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倘繼續投資者選擇上文(iii)，本公司將有責任於完成時向繼續投資者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有關完成或終止認購協議任何一項將不得影響本公司及／或繼續投資者針對違約投資者之權利。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CMI及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CMI及CMI Hong Kong

CMI為訂立認購協議之公司及屬中國民生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CMI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CMI Hong Kong (亦由中國民生投資間接全資擁有)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CMI及CMI Hong Kong由中國民生投資之金融板塊中民投資本管理。中民投資本之投資授權專注金融行業投資，涵蓋中國及國際傳統金融機構及以創新互聯網為基礎之金融服務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並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之大型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均為大型民營企業，其中包括多家中國500強企業。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業務涉及機械製造、冶金、資訊科技、資產管理、服裝、生物製藥、環保、新能源、文化傳媒、商貿、電力、家電百貨、電子商務及房地產等多個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民生投資之單一股東持有中國民生投資超過4%表決權或所出資股本。

中國民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中國民生投資為大型綜合企業，經營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等多元化業務。中國民生投資之策略為充分發揮國家品牌、資源整合、資金實力、綜合經營及管理輸出等競爭優勢，優選重點目標行業實施戰略整合，打造可持續發展之戰略性商業模式。中國民生投資將通過資本投入和槓桿撬動，圍繞產業整合和金融全牌照兩大特色，集聚資源，形成特色鮮明之商業支柱和重點業務板塊。在具體實現路徑上，中國民生投資將以產業整合、產業戰略投資、混合投資、打造全牌照金融平台以及拓展海外投資市場為依託，積極開展相關業務。

CMI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MI董事或中國民生投資董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東被推定屬於CMI之一致行動人士。

D. E. Shaw Composite

D. E. Shaw Composite為D. E. Shaw集團旗下實體管理之投資實體，而D. E. Shaw集團為一家全球性投資及技術開發公司，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投資資本超逾370億美元，並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

徐先生及萬載星筠投資

徐翔先生為上海澤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上海澤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位於上海極負盛譽之中國基金管理公司。萬載星筠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管理。

Union Sky

Union Sk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史先生是中國之著名投資者，於互聯網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史先生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彼近期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包括彼對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HK)之投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於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中擁有權益。史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之董事兼副主席。

進行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過往，本集團曾投資多項業務，如廣告代理業務、銷售廚具製品及化工原料業務。鑑於廣告播放時段之銷售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廣告代理業務之獨家代理權到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終止其廣告代理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年末起市況轉差，為減少營運成本及投資虧損，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終止其銷售及分銷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年末維持之三個業務板塊中，僅化工原料業務板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極少板塊溢利。

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新投資及業務機遇，董事最近認為房地產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是可予拓展之可能渠道。然而，待進一步全面評估此兩個業務領域之整體風險狀況後，董事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就其是否開展該等業務抱持觀望態度。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一直審閱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之市況，認為相關行業及業務預期具有極為正面潛力，會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決定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現時已計劃專注該等行業及業務並將其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板塊。

鑑於本公司計劃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其已訂立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根據雨潤國鼎協議，本集團將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亦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1類牌照之持有人。根據源豐協議，本集團將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研究，亦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有人。

本集團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並擬在適當時候將本集團發展為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交易、企業融資、全權及非全權資產管理、證券孖展融資、專注於金融服務之資本投資以及利用本集團於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牌照向適合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為了進一步落實此策略，董事相信，若本公司引入知名卓越策略投資者，且其將能夠與本公司並肩合作提升在金融服務行業之專業才識以在金融服務行業發掘商機，並通過識別、評估及收購香港及海外成立之金融機構加快建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公司將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董事已考慮：

- (a) CMI之背景、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
- (b) 裨益包括其他投資者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資產管理、資本投資、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等方面之策略價值及管理專業知識；及
- (c) 股份認購可大幅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發掘業務及投資機遇，而受益於CMI及其他投資者之寶貴經驗，本集團將可更有效評估及評價業

董事會函件

務機遇之商業可行性，同時物色及識別新業務發展及多元拓展機遇並加以把握及實踐。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並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股份認購較為有利：

- (a) 金融機構難以向本集團提供股份認購所建議之巨額融資，且債務融資難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
- (b) 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無法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尤其是具有背景及專業才識之投資者(如CMI及其他投資者)。

考慮到本集團之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落實上述策略可以取得之許可地位之重要性，董事認為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與集資方法之替代選擇，董事認為，儘管有攤薄效應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大幅折讓，但考慮到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每股資產淨值之倍數，進行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而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外，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代支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3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1) 20%或約10億港元所得款項將於緊隨完成後用於擴大並儲備資金發展本集團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牌照(由目標公司持有)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預期該等資金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緊隨完成後，約55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證券孖展融資業務，該業務將按有抵押基準提供資金供客戶購買上市證券；

董事會函件

- b. 緊隨完成後，約30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銷售及買賣。由於建議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將為機構客戶，有關資金將用於配合有關機構客戶之買賣及交收要求；
 - c. 約4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資訊系統，包括交易系統；
 - d. 約70,000,000港元用於招聘交易員、銷售人員及研究員。招聘程序將於完成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及
 - e. 約40,000,000港元用於租賃及翻新辦公室。該程序將於完成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
- (2) 5%或約2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之牌照發展本集團向合適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之能力。該資金將於緊隨完成後留作放貸業務之用；
- (3) 2.5%或約1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目標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目前業務規模及投資可用資金有限)，旨在於股份認購完成後首年內將其轉變為當地及地區內傑出資產管理平台；
- (4) 2.5%或約1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在股份認購完成後首年內通過從證監會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其他受規管活動(如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擴大投資銀行業之其他業務；
- (5) 30%至40%或約15億港元至20億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部分計劃，以進一步建立其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計劃，作出策略投資，或收購其他覆蓋互聯網金融、租賃、保險、私人銀行及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之香港及海外知名金融機構。預期資金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首年內大部分用作投資；
- (6) 15%至25%或約750,000,000港元至12.5億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作為本集團建立資本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於金融及非金融行業進行投資，如透過參與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之優質上市公司之配售事項對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並以自營交易倉盤於二級市場買賣優質股票；及

董事會函件

- (7) 15%或約7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招募人員擴大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人數、營銷及品牌宣傳。

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每季度提供現金對總資產比率，直至有關比率跌至低於50%為止，並將於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所得款項使用狀況。

CMI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CMI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並擬在適當時候將本集團發展為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交易、企業融資、全權及非全權資產管理、證券孖展融資、專注於金融服務之資本投資以及利用本集團於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牌照向適合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CMI擬於完成後對本集團進行全面策略檢討，以改善上述業務計劃，並決定合適或適宜作出之改動(如有)，以加強及理順本集團業務、人員及資產組合。待策略檢討後，本集團可能透過收購其他覆蓋互聯網金融、租賃、保險、私人銀行及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之香港及海外知名金融機構，藉以加快建立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並無就任何日後潛在收購制定具體計劃書、條款或時間表，亦無就任何日後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待策略檢討後，亦可能就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作出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一切適用規定。

CMI目前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即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而該等業務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按現時方式進行。待上述策略檢討後，可能會就該等現有業務作出改動，以配合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CMI無意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並有意繼續聘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之業務走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64.2%，主要由於化工原料貿易量有所上升。由於化工原料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2%下

董事會函件

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0%。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港幣12,2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8,400,000元。

就化工原料貿易業務之前景而言，由於中國競爭激烈，此業務板塊之利潤偏低，加上本集團主力發展金融服務板塊，故本公司考慮逐步縮減化工原料貿易業務。儘管本集團於中國之保險代理業務及諮詢服務亦面對激烈競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此兩個板塊，惟將定期檢討。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鑑於深港通可能於適當時候推出，加上因近期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暫停而可能導致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數目增加，故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前景明朗。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倘股份認購未能進行至完成，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目標公司旗下經營之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將根據當時市況及可獲得之業務機遇就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將初步涵蓋以下主要板塊：

策略投資	自營投資	證券經紀	放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預期具有策略價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投資於預期具有策略價值之非上市證券成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之投資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自營交易倉盤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僅以取得投資回報為目標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僅以取得投資回報為目標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政府債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配售及包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合適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除四個初期板塊外，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開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板塊，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綜合證券行。

策略投資

本集團擬透過(i)參與上市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ii)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及(iii)成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之投資工具，從事策略投資。

策略投資將涉及中長期投資，除被動式購買股本權益外，有關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將可對目標公司擁有影響力之業務帶來策略價值(如商業合作)，旨在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

股份認購完成後首年內之策略投資範疇擬包括3至10間覆蓋互聯網金融、租賃、保險、私人銀行及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之香港及海外知名金融機構。預期於各目標公司之投資規模將介乎2億港元至8億港元。有關策略投資擬優先分配到香港上市公司及由相關部門監管之知名機構。本集團將具有不同角色，以基石投資者身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以承配人身分參與配售；以買家或要約人身分參與收購。

此外，CMI目前正研究由本集團與實力優厚之策略夥伴成立中國合營企業，並將合營企業從頭發展為合資格證券行之可行性。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合資格證券行須符合最低實繳資本人民幣5億元(相當於約6.25億港元)及海外投資者(如本集團)最高股權百分比49%之規定。預期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初步投資將約為5億港元。

為取得最大投資回報，分配到策略投資之款項於承諾或支付前，將投資到具有高流通性之短期資產，作為自營投資其中部分。

自營投資

本集團亦擬透過(i)以自營交易倉盤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ii)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iii)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及(iv)投資於政府債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等債務證券，從事自營投資。

董事會函件

自營投資將涉及以中短期自營交易倉盤買賣優質流通證券，旨在取得投資回報或以金融投資者身分進行被動式投資。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與目標公司有任何業務合作或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擬成為在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之金融及非金融行業進行自營投資之主要平台，並以自營交易倉盤在二級市場買賣優質股份。除股本自營投資外，自營投資組合亦擬包括若干部分之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CMI將向本集團提供進行自營投資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網絡聯繫。CMI亦將向本集團轉介自營投資機遇。

證券經紀服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擬透過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證券經紀業務，該公司擁有聯交所買賣權，並為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

證券經紀業務將主要涉及(i)提供買賣系統讓客戶透過聯交所設立之交易平台買賣上市證券，從而收取經紀佣金收入；(ii)向該等進行交易之客戶提供有抵押之保證金融資，從而賺取利息收入；及(iii)作為上市發行人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與其他經紀物色上市證券買家，從而賺取包銷或配售佣金收入。

放貸

本集團目前持有香港放債人條例之牌照。本集團亦擬從事放貸業務，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輔助部分。放貸業務將主要涉及按固定或循環還款期向合適業務授出貸款融資。

本集團與中民投資本之業務劃分

現擬採取以下措施，以清晰劃分本集團與中民投資本之間在取得策略及自營投資之投資機遇所產生潛在競爭：

1. 就新投資機遇而言，本集團將主力集中投資於從事金融服務及相關行業(「本集團領域」)之公司；及

- 倘中民投資本物色到任何屬本集團領域內之策略或自營投資機遇，中民投資本將向本集團轉介有關投資機遇，而中民投資本於本集團不擬獲取有關投資機遇時方會投資於有關機遇。儘管有關轉介安排乃避免本集團與中民投資本競爭之措施，為求支持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中民投資本會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階段積極物色及轉介屬本集團領域之投資機遇，並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成熟後逐步減少有關支持。

就中民投資本管理之現有投資組合而言，中民投資本並無計劃向本集團出售組合之任何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民投資本有意繼續持有有關組合直至將組合變現之合適時機。同時，本集團無意投資於中民投資本管理之現有投資組合。因此，預期在此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中民投資本正處於有關業務發展初期，近期與英國 Savills Investment Management 成立合營房地產基金，以進行房地產資產管理業務。由於本集團並無即時意向進軍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預期在此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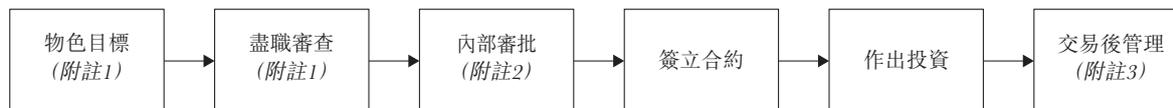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以全面、有效及嚴格管理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風險。下文概述與本集團各主要業務板塊等有關之建議指引、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

策略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從事策略及自營投資之分部（「投資分部」）擬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該業務風險及保障本集團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板塊處於準備階段。現擬在投資板塊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投資板塊之負責董事及管理層將帶領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投資板塊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參與有關過程。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之風險管理程序將主要由目標盡職審查檢討、多層面評估及審批程序以及交易後管理組成。下表概述投資板塊評估及管理各種風險所採用之主要步驟：



附註：

1. 投資板塊將透過營銷及客戶轉介或與銀行及其他機構合作物色潛在目標。投資部門之執行團隊負責與目標管理層溝通及詳細分析相關目標，務求了解其背景、行業資訊、資金擬定用途、集資狀況、業務規模、財政狀況、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本集團將委任具備實力之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盡職審查產生之法律、財務及會計事宜提供意見。
2. 視乎建議投資之性質、規模及結構而定，高級管理層(包括法律及合規部門)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參與內部審批程序，而倘任何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披露、公告及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倘任何投資涉及複雜買賣結構及/或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董事會亦將參與內部審批過程，並擔任有關投資之最終決策人；
3. 為管理交易後風險，投資板塊之執行團隊將透過公開獲得資料、實地調查、審閱目標財務報表及與目標管理層討論，不時監察目標之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之框架及主要措施原則上已獲同意，惟相關細節仍由CMI內部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採納該等內部監控政策。

證券經紀及放貸

作為證監會持牌實體，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服務日常業務其中部分，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放貸業務之板塊將主要面對(i)與本集團經紀服務及放貸服務有關之信貸風險；(ii)與本集團內部程序及員工有關之營運風險；(iii)與遵守規則及規例有關之監管風險；及(iv)與不法或不當利用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打擊洗錢風險。作為本集團管理有關風險之措施一部分，本集團擬制定及實施營運手冊，當中載列其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規管有關業務之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函件

信貸風險管理

- (a) 評估客戶信譽及確認貸款目的。於評估客戶信譽以授出交易限額及保證金限額時，將考慮客戶財務狀況、職業及就業狀況、投資經驗、現金及抵押狀況、支付記錄及欠款記錄(如有)等因素；
- (b) 進行個人背景調查及要求銀行信貸推薦信(就個人貸款而言)；
- (c) 審閱客戶財務報表(就企業客戶而言)；
- (d) 審查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合法性；
- (e) 提升人員對抵押品價值之評估能力；及
- (f) 就每項交易嚴格遵守營運及內部審批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證監會持牌實體設有符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之賬戶開立程序。本集團僅會接受已完成賬戶開立程序之客戶所授出之指令或指示，有關程序包括簽署賬戶開立表格及交易協議。於簽署賬戶開立表格時，客戶簽名須由本集團客戶主任作見證。客戶主任於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實務守則，例如在賬戶開立過程中收集身分證副本。

負責處理客戶指令之客戶主任必須向證監會註冊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本集團將制定持牌員工招聘、註冊及培訓之政策，以確保正當招聘、委聘、註冊及培訓有關員工。本集團僅會僱用合適及勝任職責之人士。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不同監管規定，而證券經紀板塊特別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包括於任何時候維持充裕資本及流動資金。證監會持牌實體之賬戶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編製財務

董事會函件

報告。此外，證監會持牌實體之賬戶部門須密切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公司用作提供資金及結算之銀行賬戶之每日對賬情況，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打擊洗錢風險管理

本集團全體員工均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有關最新修訂所載規定。

綜合內部監控系統

展望將來，除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外，本集團或採納一套適用於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務求進一步整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載相關規定制定有關程序，並由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審批。此外，本集團將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一步加強及支持綜合內部監控系統。

競爭優勢

預期本集團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將在其金融服務業務方面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具備強大股東基礎

股份認購完成後，CMI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此外，D. E. Shaw Composite、徐先生及史先生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股東。有關CMI及其最終母公司中國民生投資之背景及股東基礎詳情載於「有關CMI及其他投資者之資料」一節。本集團相信，該強大股東基礎將提升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並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遇。

本集團多元業務平台營運將取得協同效益，並分享本集團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

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擬發展成為涵蓋不同領域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計劃利用CMI在行業專業知識及項目搜尋能力方面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現有營運管理經驗及遍佈中國之業務網絡，促進本集團發展核心競爭力。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之策略為透過分享業務及組織網絡、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讓多元業務領域營運取得協同效益。本集團相信，該協同效益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本集團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財政狀況穩健

股份認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財政狀況將因股份認購所得款項而大幅增強。本集團相信，財政狀況穩健將為本集團實施擬定業務策略之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無法有效減低信貸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未來發展之可持續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其信貸風險及維持其應收款項組合質素。因此，應收款項組合質素下跌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減弱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組合質素可能因不同原因下跌，包括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因素，例如中國或全球經濟體系之經濟增長放緩、再度出現全球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走勢，而可能對本集團客戶帶來經營、財政及流動資金問題，從而影響彼等按時償還貸款之能力。倘本集團之減值應收款項水平上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物色、投資或收購合適投資項目或收購目標

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透過投資及收購達成部分增長。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磋商可接受條款或成功投資於已物色項目或收購已物色目標。物色具有潛力之合適投資項目及收購目標需要評估多項因素，大部分因素本身屬主觀性質，故所作估計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就投資或收購機遇進行之盡職審查未必全面及完全掌握目標之財務、業務及其他資料。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確認、評估或應付投資或收購產生之財務、法律及經營風險，而致使其面對無法預計之費用及責任。該等類型風險可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可能因交易系統失靈及／或交易錯誤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倚重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統」）以準確迅速執行客戶指示，並於繁忙時段同時處理大量交易。本集團經紀自設系統由聯交所認可之供應商提供。該系統可能會受到多種干擾影響，如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該等干擾可能導致資料損壞以及中斷、延誤或中止執行客戶交易指示，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系統進行之任何黑客攻擊亦可能危害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機密資料（如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保安，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

於提供經紀服務過程中，交易錯誤可能發生，例如錯誤接收客戶指示（即不正確證券名稱、交易數量或不正確買／賣指令）或錯誤輸入客戶指示或客戶賬戶編號。本集團需承擔內部客戶主任交易錯誤造成之損失。倘未能有效預防或控制交易錯誤，或補救措施未能彌補已產生損失，本集團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不彰或力度不足，其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不彰或力度不足，其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系統及措施任何不足之處會對適時準確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效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財務報告錯誤及不符合規則規例之可能性。

儘管本集團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實施內部監控政策，無法保證有關政策將獲適當執行或於瞬息萬變之業務環境中充分有效。鑑於市場持續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主要管理人員之策略及遠見

鑑於對優秀人員之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未來業務吸引或留聘所需主要人員服務。倘本集團無法招聘及留聘該等主要人員，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規定，本集團須於任何時候就各項受規管活動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倘任何兩名負責人員同時辭任，本集團將違反相關牌照規定。此舉可能導致相關證監會牌照遭吊銷，而

董事會函件

令本集團業務實際上暫停營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將受制於市場波動

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業務將轉型為金融服務。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表現將受制於市場波動、證券市場內任何交投量減少及／或股價下跌會導致本集團佣金收入減少。此外，倘任何抵押品之價值不足以結付來自本集團保證金融資客戶之任何未償還應付款項，本集團可能因拖欠償還貸款而從該借貸中蒙受損失。本集團之策略及自營投資一般涉及以本集團本身資金對私營／上市公司進行股本／債務投資。即使本集團已作出穩健投資，證券市場整體下滑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所投資證券價格下跌。因此，證券市場整體出現任何下跌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表現及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倘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客戶及維持基礎客戶群，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市場競爭激烈，當中以證券經紀業務為甚。本集團將需要為其金融服務業務吸引新客戶。儘管CMI正計劃採取積極舉措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轉介新客戶及本集團本身將採取措施拓展基礎客戶群，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此外，亦不保證本集團發掘或向本集團轉介之新客戶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解約費。

招聘政策

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其金融服務業務採納一套嚴謹招聘政策，並將根據個人優點及於獲聘任職位之發展潛力招聘及擢升員工。各職位之招聘準則取決於與該職位相關之職務及職責。一般而言，招聘過程將由以下步驟組成：(1) 搜尋及物色人選；(2) 篩選；(3) 評估及測試；(4) 面試；(5) 背景調查；(6) 發出聘用通知；及(7) 簽立僱傭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展招聘程序，並已物色若干初至中級職位(包括分析員、執行主任及副總裁)之人選，另已與金融服務業務高級管理層人選進行磋商，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投資總監、法律合規主管及業務板塊董事總經理。現時計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招聘8個高

董事會函件

級管理層職位及15個初至中級職位。視乎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全面審閱及當時市況，本集團計劃金融服務業務團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一年內擴充至大約40名成員。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48,500,000港元	收購一家公司10%股 權，該公司於中國主 要從事房地產業務， 餘額用於發展太陽 能業務	約28,000,000港元 已用作收購目標 公司。剩餘所得 款項存入銀行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110,000,000股 股份	18,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全數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523,451,250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2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7,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新認購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完成時經 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現有股東						
倪新光先生(附註1)	462,072,000	18.31%	—	0.00%	462,072,000	1.60%
葉珠英女士(附註2)	231,497,650	9.17%	—	0.00%	231,497,650	0.8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1,829,881,600	72.52%	—	0.00%	1,829,881,600	6.35%
小計—現有股東	2,523,451,250	100.00%	—	0.00%	2,523,451,250	8.75%
認購人						
一致行動集團						
—CMI	—	0.00%	20,418,000,000	809.13%	20,418,000,000	70.80%
—Union Sky	—	0.00%	1,390,000,000	55.08%	1,390,000,000	4.82%
小計—一致行動集團	—	0.00%	21,808,000,000	864.21%	21,808,000,000	75.62%
其他認購人						
—D. E. Shaw Composite	—	0.00%	1,720,000,000	68.16%	1,720,000,000	5.96%
—萬載星筠投資	—	0.00%	1,788,000,000	70.86%	1,788,000,000	6.20%
—徐先生	—	0.00%	1,000,000,000	39.63%	1,000,000,000	3.47%
小計—其他認購人	—	0.00%	4,508,000,000	178.65%	4,508,000,000	15.63%
總計	2,523,451,250	100.00%	26,316,000,000	1,042.86%	28,839,451,250	100.00%

附註：

- 倪新光先生於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416,004,000股股份。
- 葉珠英女士及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股東。

(D)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62%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CMI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所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可由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酌情豁免。倘CMI豁免此項先決條件並選擇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CMI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認購落實完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CMI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進一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民生投資之附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大部分股份之擁有權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中英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其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出新股票。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及(c)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Group First Limited (由曾代表本公司磋商股份認購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全資擁有)及倪新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1%，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知會閣下有有關結果。

(G) 推薦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參與前述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推薦意見乃依據本通函第44至6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董事會(除獨立董事委員會外，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H)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敬啟者：

- (1) 戰略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連同達致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4至6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4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

黃澤強

呂巍

凌玉章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建泉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V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戰略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CMI及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MI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316,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認購價」)，涉及總金額5,000,040,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其享有控制或指揮權。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 貴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62%權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

建泉函件

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CMI已就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CMI、其他投資者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身分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建泉函件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CMI、其他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由CMI、其他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MI唯一董事Liu Tianlin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CMI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由 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 E. Shaw Composite並無任何董事。D. E. Shaw Composite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Donald Tang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D. E. Shaw Composite及D.E. Shaw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由 貴集團、CMI及餘下其他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Union Sky唯一董事史玉柱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Union Sky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由 貴集團、CMI及餘下其他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萬載星筠投資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萬載星筠投資及其本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

建泉函件

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由 貴集團、CMI及餘下其他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CMI及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當前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然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本意見函件所載事項不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轉述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份認購

1. 進行股份認購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之前，貴公司曾投資多項業務，如廣告代理業務、銷售廚具製品及化工原料業務。據董事表示，鑑於廣告播放時段之銷售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廣告代理業務之獨家代理權到期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終止有關業務。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底起市況轉差，為減低營運成本及投資虧損，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終止其銷售及分銷業務(即銷售廚具製品)。

建泉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39,036	29,954	68,086	112,220	616,877
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12,225)	(18,759)	(41,123)	(21,261)	17,26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一直轉壞。誠如較早前所述，獨家代理權到期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終止其廣告代理業務。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取價低廉之網上銷售平台帶來激烈競爭，加上廣告播放時段之銷售競爭激烈，在失去獨家代理權後， 貴集團無法與其他供應商競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由約616,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超過80%至約112,200,000港元。同年， 貴集團亦開始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終止其銷售及分銷業務(即銷售廚具製品)。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向電話營銷營運商之廚具產品銷售額下跌，對廚具產品之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由於定價低廉之網上銷售平台令競爭形勢愈趨激烈，不利市況於二零一三年底之後持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在銷售廚具產品方面遭遇困難。因此， 貴集團決定終止有關業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投資虧損。

隨著終止廣告代理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業務， 貴公司僅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錄得諮詢服務收入，其收益主要來自化工原料貿易業務。 貴集團之經審核總營業額進一步下跌至約68,100,000港元，虧損情況亦於該回顧年度惡化。

建泉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之表現停滯不前之同時，貴集團之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持續改善，致使貴集團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大幅增加。儘管如此，該業務之毛利率低至約1%，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虧損，此乃由於毛利微薄無法抵銷增加之行政開支所致。

鑑於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倒退，加上上文所述貴集團現有核心收益來源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毛利率偏低，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貴集團需要物色合適新機遇，將業務多元發展至其他有利可圖之範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

據董事表示，貴公司一直積極發掘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並視房地產業務及太陽能業務為可能拓展渠道。然而，進一步全面評估該兩個業務領域之整體風險狀況後，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就是否開展該等業務持觀望態度。

據董事進一步表示，彼等亦一直審視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之市況，認為有關行業及業務預期具有正面潛力，可為貴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貴公司決定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目前計劃專注發展有關行業及業務，作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

由於貴公司計劃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貴集團訂立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根據雨潤國鼎協議，貴集團將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亦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第1類牌照。根據源豐協議，貴集團將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研究，亦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第4類及第9類牌照。有關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其各自之財務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並擬在適當時候將貴集團發展為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交易、企

建泉函件

業融資、全權及非全權資產管理、證券孖展融資、聚焦於金融服務之自營投資以及利用 貴集團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獲發之牌照向適合業務提供貸款融資。有關 貴集團未來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詳盡討論(包括其業務模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分節。

此外，為進一步落實上述策略，董事相信，透過引入知名卓越策略投資者與 貴公司並肩合作提升對金融服務行業之專業才識、在金融服務行業發展商機渠道並通過識別、評估及收購香港及海外具規模金融機構加速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之建成，可締造業務協同效應。

有關CMI及中國民生投資之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CMI及中國民生投資之資料：

CMI為中國民生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CMI Hong Kong (亦由中國民生投資間接全資擁有)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

CMI及CMI Hong Kong由中國民生投資之金融板塊中民投資本管理。中民投資本之投資授權專注金融行業投資，涵蓋中國及國際傳統金融機構及以創新互聯網為基礎之金融服務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並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之大型民營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均為大型民營企業，其中包括多家中國500強企業。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業務涉及機械製造、冶金、資訊科技、資產管理、服裝、生物製藥、環保、新能源、文化傳媒、商貿、電力、家電百貨、電子商務及房地產等多個領域。

中國民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中國民生投資為大型綜合企業，經營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等多元化

建泉函件

業務。中國民生投資之策略為充分發揮全國知名品牌、資源整合、資金實力、綜合經營及管理輸出等競爭優勢，優選重點目標行業實施戰略整合，打造可持續發展之戰略性商業模式。中國民生投資將通過資本投入和槓桿撬動，圍繞產業整合和金融全牌照兩大特色，集聚資源，形成特色鮮明之商業支柱和重點業務板塊。在具體實現路徑上，中國民生投資將以產業整合、產業戰略投資、混合投資、打造全牌照金融平台以及拓展海外投資市場為依託，積極開展相關業務。

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CMI及其他投資者之資料」分節，以了解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CMI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CMI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CMI支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並擬在適當時候將 貴集團發展為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交易、企業融資、全權及非全權資產管理、證券孖展融資、聚焦於金融服務之自營投資以及利用 貴集團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獲發之牌照向適合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CMI擬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進行全面策略檢討，務求優化上述業務計劃，並決定作出合適或適宜改動(如有)，以加強及整理 貴集團之業務、人員及資產組合。待進行策略檢討後， 貴集團可能透過收購其他覆蓋互聯網金融、租賃、保險、私人銀行及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之香港及海外知名金融機構，藉以加快建立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並無就任何日後潛在收購制定具體計劃書、條款或時間表，亦無就任何日後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待進行策略檢討後，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亦可能出現變動。

CMI目前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即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而該等業務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按現時方式進行。待進行上述策略檢討後，該等現有業務可能

建泉函件

會出現變動，以配合發展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CMI無意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並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

貴集團與中民投資本之業務定位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現擬採取以下措施，以就 貴集團與中民投資本之間取得策略及本金投資之投資機遇所產生潛在競爭作出清晰業務定位：

- (a) 就新投資機遇而言， 貴集團將主力集中投資於從事金融服務及相關行業(「**貴集團領域**」)之公司；及
- (b) 倘中民投資本物色到任何屬 貴集團領域內之策略或本金投資機遇，中民投資本將向 貴集團轉介有關投資機遇，而中民投資本於 貴集團不擬獲取有關投資機遇時方會投資於有關機遇。儘管有關轉介安排乃避免 貴集團與中民投資本競爭之措施，為求支持發展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中民投資本會於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階段積極物色及轉介屬 貴集團領域之投資機遇，並於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成熟後逐步減少有關支持。

就中民投資本管理之現有投資組合而言，中民投資本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出售組合之任何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民投資本有意繼續持有有關組合直至將組合變現之合適時機。同時， 貴集團無意投資於中民投資本管理之現有投資組合。因此，預期在此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中民投資本正處於有關業務發展初期，近期與英國 Savills Investment Management 成立合營房地產基金，以進行房地產資產管理業務。由於 貴集團並無即時意向進軍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預期在此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為 貴集團及中民投資本提供業務定位，從而減少取得策略及本金投資之投資機遇所產生潛在競爭。

香港金融服務市場前景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聯交所旗下市場在上市集資活動頻繁之情況下，繼續在多方面呈現增長勢頭。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於二零一四年底之總市值約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底增加約4%。年內證券市場單日成交額最高及最低記錄分別約為1,483億港元及39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之最高及最低記錄分別為1,284億港元及38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成交總額約為171,557億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2%。二零一四年整體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按年增長約11%至約69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主板及創業板有破記錄之122間新上市公司，股本資金集資總額亦創新高，錄得約9,427億港元，其中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得之資金達約2,325億港元，按年增加約38%。首次公開發售後集資金額亦創新記錄，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38%至約7,102億港元。

根據在聯交所網站披露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2015年7月》，二零一五年首七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254.4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8%。二零一五年首七個月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約為1,437.4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二零一五年首七個月之總集資金額約為7,861.4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0%。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面世，為上海及香港股票市場提供互通交易渠道。上海交易所及聯交所讓投資者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之範圍內買賣於對方市場掛牌之合資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向交易有569隻合資格股份，南向交易則有286隻合資格股份。

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公佈，為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並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共同發展，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決定開展內地與香港之基金互認工作(「**基金互認**」)。同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就基金互認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通過基金互認，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將允許

建泉函件

符合資格之內地及香港基金按照簡易程序獲得許可或批准在對方市場向公眾投資者發售。

據摘錄自相關公告，基金互認被視為內地資本市場對外開放之重要元素，亦為內地與香港市場相互開放之重要里程碑。基金互認將進一步增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互聯互通，具有多方面積極意義，包括：

- (a) 基金互認將深化內地與香港資產管理行業之交流及合作，拓寬跨境投資渠道，提升兩地基金市場之競爭力。
- (b) 基金互認將為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共同建立基金監管標準奠定基礎，推動亞洲資產管理行業融合發展，促進轉化亞洲儲蓄為跨境投資。
- (c) 基金互認將為內地與香港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之基金投資產品，為兩地基金管理機構開拓業務機遇，增強國際競爭力。

在基金互認下，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將通過為內地及香港基金設置對等互認條件，促使互認基金互利發展及資金跨境進出基本均衡。基金互認之初始投資額度為資金進出各人民幣3,000億元。基金互認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有利統計數據及聯交所／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之緊密合作可反映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之潛在前景。

建泉函件

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於吾等查詢時表示，貴公司曾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並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股份認購較為可取：

- (a) 金融機構難以向 貴集團提供股份認購所建議之巨額融資，且債務融資難免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及
- (b) 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無法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尤其是具有背景及專業才識之投資者(如CMI及其他投資者)。

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持續錄得虧損，在不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及／或承擔較高利率之情況下，貴集團未必能夠取得股份認購所建議之巨額銀行借貸。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固定資產約為847,000港元，未必足以作為巨額銀行借貸之抵押。另一方面，吾等亦與董事意見一致，銀行借貸將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令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蒙受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現時錄得虧損之情況下。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除股份認購外，貴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可選擇之集資方法擁有相近集資規模及可讓 貴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以使其現時倒退之財務表現復甦。

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考慮：

- (a) CMI之背景、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
- (b) 其他投資者日後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包括在資產管理、自營投資、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等方面之策略價值及管理專業知識；及
- (c) 股份認購可大幅鞏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建泉函件

董事認為，貴公司將能夠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後發掘業務及投資機遇，而受益於CMI及其他投資者之寶貴經驗，貴集團將可更有效評估及衡量業務機遇之商業可行性，同時物色及識別新業務發展及多元拓展機遇並加以把握及實踐。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4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廣泛披露，貴公司擬根據貴集團策略在短至中期內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3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大其未來業務，即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股份認購籌集之大筆款項可讓貴公司應付發展金融服務行業及不同範疇之相關業務(如證券經紀、貸款融資及資產管理等)之暫定資金需求，並促進貴公司制定更全面計劃進軍該等新業務領域。

考慮到(i)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及其現有核心收益來源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毛利率頗低；(ii) 貴公司計劃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及董事會函件所全面呈列之貴集團未來業務模式；(iii)本意見函件「香港金融服務市場前景」分節所示金融服務行業之潛在前景；(iv)CMI及其他投資者之背景，加上彼等支持貴公司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之計劃；(v)董事表示引入CMI及其他投資者為策略投資者後可能為貴集團締造協同效應，並將採取措施為貴集團與中民投資本之間提供清晰業務定位；(vi)股份認購為貴集團目前可選擇之合適集資方法；(vii)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擬於短至中期內用作達成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以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而此舉需要充裕資金；及(viii)股份認購完成後貴集團資產淨值可能增加(請同時參閱本意見函件「股份認購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一節)，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股份認購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泉函件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CMI及其他投資者

認購股份：合共26,31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 股份除外)百分比(%)
CMI	20,418,000,000	70.80
<i>其他投資者</i>		
D. E. Shaw Composite	1,720,000,000	5.96
Union Sky	1,390,000,000	4.82
萬載星筠投資	1,788,000,000	6.20
徐先生	1,000,000,000	3.4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84.3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89.8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87.66%；

建泉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83.76%；
- (v) 約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7港元之111.76倍；及
- (vi) 約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82港元之10.44倍。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確認，貴公司決定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目前計劃專注發展有關行業及業務，作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

董事進一步確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貴集團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並擬在適當時候將 貴集團發展為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交易、企業融資、全權及非全權資產管理、證券孖展融資、聚焦於金融服務之自營投資以及利用 貴集團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獲發之牌照向適合業務提供貸款融資。有關 貴集團未來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詳盡討論(包括其業務模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分節。

此外，為進一步落實上述策略，董事相信，透過引入知名卓越策略投資者與 貴公司並肩合作提升對金融服務行業之專業知識、在金融

服務行業發展商機渠道，並通過識別、評估及收購香港及海外金融機構加速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之建成，可締造業務協同效應。

在本意見函件「香港金融服務市場前景」分節所顯示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之發展潛力下，吾等認為，貴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營環境有望整體向好。

*CMI*作為策略投資者之實力

據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並於本意見函件「有關CMI及中國民生投資之資料」分節轉載，CMI及CMI Hong Kong由中國民生投資之金融板塊中民投資本管理。中民投資本之投資授權專注投資金融行業，涵蓋中國及國際傳統金融機構及以創新互聯網為基礎之金融服務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並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之大型民營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均為大型民營企業，其中包括多家中國500強企業。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業務涉及多個領域。此外，中國民生投資為大型綜合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經營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等多元化業務。

吾等獲董事告知，CMI及中國民生投資之知名品牌、廣泛網絡、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將可能有助貴集團日後於金融服務行業發展業務。

此外，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與中民投資本之業務定位」分節所得出，吾等認為，該等將採取之措施及安排將為貴集團及中民投資本提供業務定位，從而減少取得策略及本金投資之投資機遇所產生潛在競爭。

*CMI*及其他投資者之不處置承諾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知，CMI及其他投資者已向貴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與之有聯繫之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亦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

發售、出借、質押、發行、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藉此轉移(無論全部或部分)有關認購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無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除非事先取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

吾等認為上述不處置承諾將對 貴集團有利。

股份認購之龐大集資規模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95,3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根據 貴集團策略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及擴大其未來業務。根據本意見函件「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分節所得出結論，除股份認購外， 貴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可選擇之集資方法擁有相近集資規模及可讓 貴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以使其現時倒退之財務表現復甦。另一方面，吾等亦與董事意見一致，股份認購籌集之大筆款項可讓 貴公司應付發展金融服務行業及不同範疇之相關業務(如證券經紀、貸款融資及資產管理等)之暫定資金需求，並促進 貴公司制定更全面計劃進軍該等新業務領域。

過往股價變動

• 回顧期間內

下表反映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 即足以呈列股份過往市價表現之整體概覽一年期間)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https://hk.finance.yahoo.com>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佔整段回顧期間交易日總數超過75%)內近乎所有時間相等於或少於每股0.3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份市價由之前收報每股0.305港元急升至每股0.40港元。其後, 股份收市價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每股0.67港元, 該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有關(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2)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恢復買賣, 其收市價進一步升至每股0.79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作出「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公告, 股份收市價於該日跳升至每股1.40港元。誠如

建泉函件

上述公告所述，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 貴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內幕消息。股份市價其後維持於高位，最高為最後交易日每股1.88港元。

- 公告後期間內

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股份市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個復牌日」)暫停買賣結束後大幅下跌至0.82港元。經吾等向董事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除刊發與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有關之該公告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市價之事件。由首個復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市價一直波動，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作出另一份「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公告。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錄得之0.38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錄得之1.31港元，而公告後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則為每股1.01港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分別較上述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00%、85.50%及81.19%。

根據上文所載過往股價變動趨勢， 貴集團目前財務基礎本身未必為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高企之理據。

同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參考所有主要從事於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化工原料貿易業務)及自有關業務產生大部分(超過80%)收益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物色到一間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已屬詳盡無遺。由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均於最近期整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市盈率並不適用。此外，由於 貴公司並非以資產為基礎之公司，吾等僅於下文載列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賬率供股東參考：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倍)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買賣化工產品、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5.36(附註1)
貴公司(245)	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10.44(附註2)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625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0.335港元計算得出。
- (2)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按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0182港元及認購價0.19港元計算得出。

股東應注意，上述同行比較並不構成吾等就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作分析之一部分。

認購價之結論

考慮到概述於下文有關股份認購之上述因素：

- (i) 貴集團擬進軍顯現潛在前景之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

建泉函件

- (ii) 董事聲稱CMI及中國民生投資之實力很可能為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未來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 (iii) CMI及其他投資者之不處置承諾對 貴集團有利；
- (iv) 除股份認購外， 貴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可選擇之集資方法擁有相近集資規模及可讓 貴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股東以使其現時倒退之財務表現復甦；
- (v) 股份認購籌集之大筆款項可讓 貴公司應付發展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之暫定資金需求，並促進 貴公司制定更全面計劃進軍該等新業務領域；
- (vi) 貴集團目前財務基礎本身未必為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高企之理據；及
- (vii) 股份認購將提升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請同時參閱本意見函件「股份認購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一節)，

吾等認為，儘管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89.89%，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泉函件

3. 可能攤薄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之可能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現有股東				
倪新光(附註1)	462,072,000	18.31	462,072,000	1.60
葉珠英(附註2)	231,497,650	9.17	231,497,650	0.8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u>1,829,881,600</u>	<u>72.52</u>	<u>1,829,881,600</u>	<u>6.35</u>
小計	2,523,451,250	100	2,523,451,250	8.75
認購人				
一致行動集團				
CMI			20,418,000,000	70.80
Union Sky			<u>1,390,000,000</u>	<u>4.82</u>
小計			21,808,000,000	75.62
其他認購人				
D. E. Shaw Composite			1,720,000,000	5.96
萬載星筠投資			1,788,000,000	6.20
徐先生			<u>1,000,000,000</u>	<u>3.47</u>
小計			4,508,000,000	15.63
小計(所有認購人)			26,316,000,000	91.25
總計	<u>2,523,451,250</u>	<u>100</u>	<u>28,839,451,250</u>	<u>100</u>

附註：

- (1) 倪新光先生於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416,004,000股股份。
- (2) 葉珠英女士及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股東。

儘管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攤薄約74.54個百分點，惟經衡量(i)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潛在裨益；(ii)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股份認購為 貴集團目前可選擇之合適集資方法；(iii)股份認購之集資規模龐大，其所得款項預期用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iv)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等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可能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屬可以接受。

4. 股份認購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股份認購將提高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股份認購亦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按經擴大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除以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此外，股份認購將為 貴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300,000港元。

就股份認購提出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股份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認購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II)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此享有控制或指揮權。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 貴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62%權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CMI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可由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酌情豁免。據董事表示，CMI尚未決定是否豁免完成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倘CMI豁免清洗豁免條件並選擇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CMI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

因此，倘清洗豁免條件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完成與否將取決於CMI會否豁免達成有關條件並選擇落實提出全面要約(「替代條件」)。倘替代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不會落實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CMI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毋須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

考慮到(i)本意見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分節所載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潛在裨益；(ii)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股份認購為 貴集團目前可選擇之合適集資方法；(iii)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iv)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9.89%，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完成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落實股份認購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清洗豁免提出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潛在裨益及鑒於授出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之條件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

董事

許永權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許永權先生為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登記並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登記並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I)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16,877	112,220	68,086	29,954	139,0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8,872)	(108,461)	(67,238)	(29,596)	(137,648)
毛利	68,005	3,759	848	358	1,3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85	(21,236)	(43,298)	(18,735)	(12,225)
除稅前虧損	(20)	(25)	2,175	(24)	—
期間(虧損)/溢利	17,265	(21,261)	(41,123)	(18,759)	(12,22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08	(1,757)	(30,144)	(10,860)	(8,671)
非控股權益	13,957	(19,504)	(10,979)	(7,899)	(3,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9	(0.08)	(1.34)	(0.49)	(0.37)
股息					
股息	—	—	—	—	—
每股股息(港元)	—	—	—	—	—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並無發出任何有保留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8,086	112,2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7,238)</u>	<u>(108,461)</u>
毛利		848	3,759
其他收入	8	3,325	37,208
分銷成本		—	(16,662)
行政支出		(36,354)	(23,286)
其他經營支出		<u>(11,117)</u>	<u>(22,098)</u>
經營虧損		(43,298)	(21,079)
融資成本	10	<u>—</u>	<u>(157)</u>
除稅前虧損		(43,298)	(21,23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u>2,175</u>	<u>(25)</u>
年度虧損	12	<u>(41,123)</u>	<u>(21,2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	(30,144)	(1,757)
非控股權益		<u>(10,979)</u>	<u>(19,504)</u>
		<u>(41,123)</u>	<u>(21,261)</u>
每股虧損	17		
— 基本		<u>(1.34) 港仙</u>	<u>(0.08)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1,123)</u>	<u>(21,261)</u>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u>	<u>(42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3</u>	<u>(42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110)</u>	<u>(21,6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101)	4,398
非控股權益	<u>(5,009)</u>	<u>(26,088)</u>
	<u>(41,110)</u>	<u>(21,6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	933	2,505
無形資產	19	—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08	213
		<u>1,141</u>	<u>2,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8,982
應收賬款	23	—	1,5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9,173	2,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12	4,7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9,567	40,856
		<u>39,052</u>	<u>58,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20,603	26,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37	18,236
即期稅項負債		125	2,376
		<u>36,365</u>	<u>47,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7</u>	<u>11,368</u>
資產淨值		<u>3,828</u>	<u>14,1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4,117	21,983
其他儲備	29	797,895	1,325,205
累計虧損		(1,119,361)	(1,089,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651	257,971
非控股權益		(248,823)	(243,814)
權益總額		<u>3,828</u>	<u>14,157</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	10	7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0,773	1,012
		<u>10,783</u>	<u>1,08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214	1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31	29,811
		19,045	29,9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4	2,330
流動資產淨值		<u>17,091</u>	<u>27,623</u>
資產淨值		<u>27,874</u>	<u>28,7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4,117	21,983
其他儲備	29	739,952	1,261,305
累計虧損		(1,286,195)	(1,254,581)
權益總額		<u>27,874</u>	<u>28,7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83	1,327,081	(1,095,491)	253,573	(217,726)	35,8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155	(1,757)	4,398	(26,088)	(21,690)
轉撥	—	(8,031)	8,031	—	—	—
年度權益變動	—	(1,876)	6,274	4,398	(26,088)	(21,69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3	1,325,205	(1,089,217)	257,971	(243,814)	14,1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83	1,325,205	(1,089,217)	257,971	(243,814)	14,1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57)	(30,144)	(36,101)	(5,009)	(41,1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為無面值制 (附註27(c)及29)	533,936	(533,936)	—	—	—	—
就配售及認購發行 股份(附註27(d))	18,198	—	—	18,198	—	18,198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 付款(附註28)	—	12,583	—	12,583	—	12,583
年度權益變動	552,134	(527,310)	(30,144)	(5,320)	(5,009)	(10,32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17	797,895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3,298)	(21,23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	157
利息收入	(607)	(665)
折舊	1,043	1,930
存貨撥備	—	10,57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57	12,278
應收賬款撥備	1,173	3,985
無形資產攤銷	70	105
存貨及固定資產之以物易物交易	—	(305)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固定資產撇銷	18	1,64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9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367	1,096
存貨撇銷	7,185	6,2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680)
應付代理費用撥回	—	(19,41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1)	(8,984)
撥回應付賬款	—	(3,3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099)	(16,776)
存貨增加	—	(10,1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增加)/減少	(7,116)	44,387
應付代理費用減少	—	(1,18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減少	(5,483)	(35,617)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34,698)	(19,332)
已付稅項	(31)	(20)
已付利息	—	(15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4,729)	(19,50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76	(4,476)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	(5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7
已收利息	607	665
	<u>5,083</u>	<u>(3,8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330
償還銀行貸款	—	(9,9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198	—
	<u>18,198</u>	<u>2,38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083</u>	<u>(3,85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198</u>	<u>2,3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值	(11,448)	(20,98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59	(2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0,856</u>	<u>62,0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9,567</u>	<u>40,8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9,567</u>	<u>40,85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並就「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增加定義。該修訂適用於預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其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且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準則之修訂之結論依據純粹釐清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投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運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更改於首次應用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根據載列於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之規定仍為第32章舊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以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即時對該實體之相關活動作出指示(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視為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以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中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劃撥至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若干租賃物業裝修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修改為兩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d) 經營租賃**(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當作經營租賃處理。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當作經營租賃處理。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獲確認。

(e) 無形資產**保險代理牌照**

保險代理牌照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乃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及運送存貨至其現有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h) 投資

倘投資之買賣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釐定之時限內交付投資之合約進行，則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

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投資或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投資，以及與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有關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將會撥回及於損益內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記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諮詢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q)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r)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所確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按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t)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相關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h)、3(f)及3(i)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所涉及估計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合併無股本權益之實體

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5,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務。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支出與原先之記錄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約2,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25,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於損益入賬／扣除。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及管理層判斷,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產生影響。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減值虧損約為18,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71,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些業務交易及資產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人民幣(「人民幣」)),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及權益將增加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000港元),主要由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2,000港元),主要由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檢查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0,603	—	—	—	20,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3	—	—	—	13,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708	—	—	—	26,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36	—	—	—	18,23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其銀行存款而產生之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存款按隨當時市況改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11	48,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	213
	<u>30,519</u>	<u>48,25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3,876	44,944
	<u>33,876</u>	<u>44,944</u>

(f)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無異。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以下各項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化工原料貿易	57,732	—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10,354	18,203
諮詢服務收入	—	10,222
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	39,149
電視廣告服務收入	—	44,646
	<u>68,086</u>	<u>112,220</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7	665
匯兌收益淨額	—	89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99
租金收入	801	2,28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680
中國稅項補貼	314	293
撥回應付代理費用	—	19,41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1	8,984
撥回應付賬款	—	3,344
雜項收入	52	536
	<u>3,325</u>	<u>37,208</u>

9. 板塊資料

本集團旗下三個可報告板塊如下：

中國零售及分銷	—	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化工原料貿易	—	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
保險代理	—	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電視廣告業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闡述之經營板塊之定義，故並無呈列其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板塊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報告板塊須分開管理。

本集團其他經營板塊包括諮詢服務業務。該板塊未能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板塊之量化門檻。該經營板塊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板塊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企業開支。

本集團之板塊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之板塊資產及負債。

有關可報告板塊損益之資料如下：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	57,732	10,354	—	68,086
板塊溢利／(虧損)	(11,881)	556	(7)	—	(11,332)
利息收益	63	—	8	—	71
折舊及攤銷	4	—	70	—	74
壞賬／減值開支	1,534	—	1	—	1,535
固定資產撇銷	12	—	—	—	12
存貨撇銷	7,185	—	—	—	7,18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9,149	44,646	18,203	10,222	112,220
板塊溢利／(虧損)	(23,307)	22,663	119	9,675	9,150
利息收益	63	6	8	—	77
折舊及攤銷	108	532	105	—	745
壞賬／減值開支	14,939	2,287	—	—	17,226
固定資產撇銷	132	1,197	—	—	1,329
存貨撇銷	6,200	—	—	—	6,200
壞賬／減值開支撥回	32	648	—	—	680
撥回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5	27,229	—	—	31,744

可報告板塊之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板塊之收益總額	68,086	112,220
損益		
可報告板塊之損益總額	(11,332)	9,1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8	4,19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71)	(34,579)
除稅前綜合虧損	(43,298)	(21,23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有關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0	72
中國，香港除外	68,086	112,220	923	2,504
綜合總值	<u>68,086</u>	<u>112,220</u>	<u>933</u>	<u>2,576</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視廣告板塊		
客戶甲	—	40,466
化工原料貿易板塊		
客戶乙	47,010	—
客戶丙	10,722	—
	<u>57,732</u>	<u>40,466</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57
	<u>—</u>	<u>157</u>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08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83)	1
	<u>(2,175)</u>	<u>2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298)	(21,2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款	(7,144)	(3,5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	(340)
不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310	11,24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89)	(9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711)	(1,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7	3,35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0)	(8,6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83)	1
所得稅(抵免)／支出	(2,175)	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供對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22,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7,216,000港元)及3,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7,433,000港元、65,563,000港元、12,348,000港元、13,173,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未經相關稅務部門核准之虧損約210,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754,000港元)。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10,57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457	12,278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1,173	3,985
保險代理牌照攤銷(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70	105
核數師酬金	1,500	1,700
銷售存貨成本	57,169	46,503
折舊	1,043	1,93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2,583	—
匯兌差額淨額	233	(892)
固定資產撇銷	18	1,643
存貨撇銷	7,185	6,20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367	1,096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103	5,1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7,306	10,125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73,000港元)及存貨撇銷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00,000港元),兩者均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金額。

僱員成本包括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約7,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金額。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11	9,024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7,5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5	1,101
	<u>17,306</u>	<u>10,125</u>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倪新光先生	—	960	10	—	484	60	—	—	1,514
陳曉燕女士 (附註a)	—	173	—	—	—	—	—	—	173
涂寶貴先生	45	900	—	—	—	—	—	—	945
凌玉章先生	180	—	—	—	—	—	—	—	180
呂巍先生	180	—	—	—	—	—	—	—	180
黃澤強先生	180	—	—	—	—	—	—	—	180
行政總裁	585	2,033	10	—	484	60	—	—	3,172
陳奮飛先生 (附註b)	—	411	—	—	—	—	—	—	411
二零一四年總計	<u>585</u>	<u>2,444</u>	<u>10</u>	<u>—</u>	<u>484</u>	<u>60</u>	<u>—</u>	<u>—</u>	<u>3,583</u>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倪新光先生	—	980	10	—	—	19	—	—	1,009
涂寶貴先生 (附註c)	—	574	—	—	—	—	—	—	574
王志明先生 (附註d)	—	403	—	—	—	153	—	—	556
凌玉章先生	180	—	—	—	—	—	—	—	180
呂巍先生	180	—	—	—	—	—	—	—	180
黃澤強先生	180	—	—	—	—	—	—	—	180
二零一三年總計	<u>540</u>	<u>1,957</u>	<u>10</u>	<u>—</u>	<u>—</u>	<u>172</u>	<u>—</u>	<u>—</u>	<u>2,67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0	950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5,0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30
	<u>5,595</u>	<u>98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賠償。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31,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33,000港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約30,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3,235,000股(二零一三年：2,198,33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呼叫中心 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04	15,021	4,375	10,362	38,462
添置	—	55	—	305	360
出售／撤銷	(1,022)	(9,416)	(4,439)	(3,815)	(18,692)
匯兌差額	228	297	64	250	8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10	5,957	—	7,102	20,969
撤銷	—	(3,091)	—	(65)	(3,156)
匯兌差額	(184)	(124)	—	(172)	(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6</u>	<u>2,742</u>	<u>—</u>	<u>6,865</u>	<u>17,333</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38	13,402	4,375	6,488	32,703
年度折舊	173	434	—	1,323	1,930
出售／撤銷	(1,022)	(9,229)	(4,439)	(2,204)	(16,894)
匯兌差額	227	260	64	174	7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16	4,867	—	5,781	18,464
年度折舊	94	363	—	586	1,043
減值虧損	—	461	—	—	461
撤銷	—	(3,079)	—	(59)	(3,138)
匯兌差額	(184)	(103)	—	(143)	(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6</u>	<u>2,509</u>	<u>—</u>	<u>6,165</u>	<u>16,4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3</u>	<u>—</u>	<u>700</u>	<u>93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u>	<u>1,090</u>	<u>—</u>	<u>1,321</u>	<u>2,505</u>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	137	463
出售	—	(25)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u>	<u>112</u>	<u>438</u>
累積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	111	220
年度折舊	163	8	171
出售	—	(25)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272</u>	<u>94</u>	<u>366</u>
年度折舊	<u>54</u>	<u>8</u>	<u>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u>	<u>102</u>	<u>4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u>	<u>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u>	<u>18</u>	<u>72</u>

19. 無形資產

	互聯網平台 千港元	本集團 保險代理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1	520	1,721
撇銷	(1,218)	—	(1,218)
匯兌差額	17	15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35	535
匯兌差額	—	(13)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	5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1	347	1,548
年度攤銷	—	105	105
撇銷	(1,218)	—	(1,218)
匯兌差額	17	12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64	464
年度攤銷	—	70	70
匯兌差額	—	(12)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	5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	71

保險代理牌照

本集團之保險代理牌照乃供其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代理牌照已全數攤銷(二零一三年：保險代理牌照之尚餘攤銷期為0.67年)。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77,066	277,066
附屬公司貸款	1,234,246	1,214,068
減：減值虧損	1,511,312 (1,500,539)	1,491,134 (1,490,122)
	<u>10,773</u>	<u>1,012</u>

附屬公司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970,106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附註)	投資控股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3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諮詢服務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廣告有限公司 (「七星廣告」)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終止業務及成為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6%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七星營銷有限公司# (「七星營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96%	暫無業務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強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尚未發展業務
上海盛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上海星茹家居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星茹家居」)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上海喜世多漢英廚具 有限公司###(「上海喜世多」)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2.8%	終止業務及成為 投資控股
上海予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予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	60%	暫無業務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間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41.8%

* 上海強冠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上海七星		七星廣告		上海喜世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40%/40%	40%/40%	49%/0%	49%/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9,551	50,948	208	855	—	16
流動資產	151,481	155,218	9,909	11,169	281	16,493
非流動負債	(457,026)	(459,703)	—	—	—	—
流動負債	(6,989)	(7,163)	(83,728)	(89,220)	(38,333)	(42,895)
負債淨額	(262,983)	(260,700)	(73,611)	(77,196)	(38,052)	(26,386)
累計非控股權益	(96,510)	(90,092)	(36,674)	(38,287)	(25,926)	(20,3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9,345	13,486	—	44,646	—	39,143
溢利/(虧損)	(8,650)	(14,093)	1,724	22,759	(12,374)	(27,463)
全面收益總額	(2,283)	(21,230)	3,585	20,261	(11,665)	(27,86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8,650)	(14,093)	689	9,103	(6,063)	(13,4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4	(307)	(995)	(9,877)	(5,460)	4,9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	(27)	1	6	4,539	(4,4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297	(20)	219	346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08	(37)	(1,014)	(9,652)	(575)	554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星茹家居		上海予捷		七星營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	100%/0%		100%/0%		100%/0%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1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302	6,459	—	407	—	—
流動資產	23,155	23,730	192	197	153	157
流動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68,627)	(70,735)	(23,578)	(24,708)	(38,770)	(40,376)
負債淨額	(39,170)	(40,546)	(23,386)	(24,104)	(38,617)	(40,219)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642)	(25,658)	(24,147)	(24,884)	(21,000)	(22,1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	—	—
溢利／(虧損)	396	(20)	135	(83)	631	695
全面收益總額	1,377	(1,161)	718	(760)	1,602	(44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396	(20)	135	(83)	631	6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1	—	(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9)	—	(1)	—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08	21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8	213

由於賬面值為約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其乃按成本列賬。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8,982

23. 應收賬款

保險代理服務及銷售消費產品之一般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就化工原料貿易方面，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211
91至180日	—	378
181至365日	—	4
超過365日	—	1
	<u>—</u>	<u>1,5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8,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47,000港元)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47	53,196
本年度撥備	1,173	3,985
年內已撥回金額	—	(680)
撇銷金額	(8,371)	(41,352)
匯兌差額	(351)	998
	<u>8,598</u>	<u>16,1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8</u>	<u>16,1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相關的多個獨立客戶近期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6個月以內	—	379
6個月以上	—	4
	<u>—</u>	<u>383</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32	794	19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8,741</u>	<u>1,666</u>	<u>195</u>	<u>142</u>
	<u>9,173</u>	<u>2,460</u>	<u>214</u>	<u>142</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額為已付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約7,48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公司卡之信用限額合共約為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000港元)。該項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2.75厘(二零一三年：3.0厘)計息，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4,476,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應付票據約4,476,000港元之抵押品。該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按介乎0.4厘至2.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0,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1,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若干債權人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法院呈交結算訴訟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銀行按法院指示凍結的銀行結餘約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港元)。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20,603	22,232
應付票據	—	4,476
	<u>20,603</u>	<u>26,708</u>

附註：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限，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81	8,105
91至180日	68	5,839
181至365日	61	649
超過365日	19,693	7,639
	<u>20,603</u>	<u>22,232</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27.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	—	—	3,200,000	32,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98,331	21,983	2,198,331	21,9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	(c)	—	533,936	—	—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d)	110,000	18,19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8,331</u>	<u>574,117</u>	<u>2,198,331</u>	<u>21,98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或名義價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受到任何影響。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購買Group First之110,000,000股股份，而Group First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110,000,000股股份之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8,1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

28. 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0.17	131,7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顧問(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0.17	87,8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u>219,600,000</u>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顧問(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6.03	48,96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49	1,428,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u>1,476,960</u>	

附註：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旨在獎勵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物色及收購新業務項目及商機。該等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674	1,476,960	0.776	30,444,960
本年度授出	0.170	219,600,000	—	—
本年度已作廢	—	—	0.782	<u>(28,968,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3	<u>221,076,960</u>	0.674	<u>1,476,9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173	<u>221,076,960</u>	0.674	<u>1,476,960</u>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4年(二零一三年：3.28年)，而行使價介乎0.17港元至6.03港元(二零一三年：0.49港元至6.0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219,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583,000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0.17
行使價	0.17
預計波幅	70.92%
預計年期	1.5年
無風險利率	0.233%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以本公司於過去1.5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運算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的預計年期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並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錄得開支總額約12,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29. 其他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936	8,701	726,699	51,883	5,862	1,327,081
轉撥	—	(8,031)	—	—	—	(8,031)
匯兌差額	—	—	—	6,155	—	6,1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58,038	5,862	1,325,2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58,038	5,862	1,325,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27(c))	(533,936)	—	—	—	—	(533,93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 付款(附註28)	—	12,583	—	—	—	12,583
匯兌差額	—	—	—	(5,957)	—	(5,9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797,895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3,936	8,701	726,699	1,269,336
轉撥	—	(8,031)	—	(8,0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1,261,3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1,261,3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27(c))	(533,936)	—	—	(533,93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28)	—	12,583	—	12,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3	726,699	739,952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法例第32章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使用受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規管。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c)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財務報表附註3(b)(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30. 訟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10,522,000港元)。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所索償之貿易債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19	3,787	775	1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27	15,013	158	—
五年後	28,250	32,847	—	—
	<u>47,696</u>	<u>51,647</u>	<u>933</u>	<u>154</u>

經營租約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應付之租金。協商租期通常為兩至二十年。租期內租金乃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前董事款項撥備	—	1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租金之撥備(附註)	—	5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諮詢服務收入(附註)	—	134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附註)	801	2,285
	<u>801</u>	<u>2,285</u>

附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倪先生」)擁有該等關連人士之實際權益。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	277
	<u>—</u>	<u>277</u>

附註：

- (i) 倪先生擁有該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內披露。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倘建議收購事項取消，其將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8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倪先生擁有該關連人士之實際權益。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68,086</u>	<u>112,220</u>	<u>616,877</u>	<u>589,621</u>	<u>580,085</u>
下列人士應佔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0,144)	(1,757)	3,308	(18,992)	(42,367)
— 非控股權益	<u>(10,979)</u>	<u>(19,504)</u>	<u>13,957</u>	<u>(87,174)</u>	<u>(207,129)</u>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40,193	61,477	161,542	700,937	1,254,296
負債總額	<u>(36,365)</u>	<u>(47,320)</u>	<u>(125,695)</u>	<u>(718,374)</u>	<u>(1,164,625)</u>
權益總額	<u><u>3,828</u></u>	<u><u>14,157</u></u>	<u><u>35,847</u></u>	<u><u>(17,437)</u></u>	<u><u>89,671</u></u>

(III)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9,036	29,9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7,648)</u>	<u>(29,596)</u>
毛利		1,388	358
其他收入		370	1,231
行政支出		(13,026)	(11,066)
其他經營支出		<u>(957)</u>	<u>(9,258)</u>
除稅前虧損		(12,225)	(18,735)
所得稅支出	4	<u>—</u>	<u>(24)</u>
期間虧損	5	<u><u>(12,225)</u></u>	<u><u>(18,75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71)	(10,860)
非控股權益		<u>(3,554)</u>	<u>(7,899)</u>
		<u><u>(12,225)</u></u>	<u><u>(18,759)</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u>(0.37) 港仙</u></u>	<u><u>(0.49)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2,225)	(18,759)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u>	<u>394</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5)</u>	<u>394</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2,230)</u></u>	<u><u>(18,36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64)	(16,399)
非控股權益	<u>(3,566)</u>	<u>(1,966)</u>
	<u><u>(12,230)</u></u>	<u><u>(18,36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847	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	208
		<u>1,055</u>	<u>1,14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7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28	9,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	3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580	29,567
		<u>89,299</u>	<u>39,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9,675	20,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97	15,637
即期稅項負債		44	125
		<u>46,316</u>	<u>36,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983</u>	<u>2,687</u>
資產淨值		<u>44,038</u>	<u>3,8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26,557	574,117
其他儲備		797,788	797,895
累計虧損		(1,127,918)	(1,119,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427	252,651
非控股權益		(252,389)	(248,823)
權益總額		<u>44,038</u>	<u>3,8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 款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4,117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8,671)	(8,664)	(3,566)	(12,230)
轉撥	—	(114)	—	—	—	114	—	—	—
發行股份(附註11(c)及(d))	52,440	—	—	—	—	—	52,440	—	52,440
期間權益變動	52,440	(114)	—	7	—	(8,557)	43,776	(3,566)	40,2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6,557	13,139	726,699	52,088	5,862	(1,127,918)	296,427	(252,389)	44,0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 款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83	533,936	670	726,699	58,038	5,862	(1,089,217)	257,971	(243,814)	14,1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39)	—	(10,860)	(16,399)	(1,966)	(18,3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11(a))	533,936	(533,936)	—	—	—	—	—	—	—	—
期間權益變動	533,936	(533,936)	—	—	(5,539)	—	(10,860)	(16,399)	(1,966)	(18,3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55,919	—	670	726,699	52,499	5,862	(1,100,077)	241,572	(245,780)	(4,2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9,634)	(17,483)
購入固定資產	(38)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38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47	3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	4,7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4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4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3,014	(12,7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67	40,85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69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	72,580	28,8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580	28,82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於回顧期間，由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闡述的經營板塊之定義，故並無呈列其資料。

本集團其他經營板塊包括諮詢服務業務。該板塊未能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板塊之量化門檻。該經營板塊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本集團之板塊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因此，可報告板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呈報。

	保險代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998	135,038	—	139,036
板塊溢利／(虧損)	<u>(291)</u>	<u>1,233</u>	<u>—</u>	<u>942</u>

	保險代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及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5,789	24,165	—	—	29,954
板塊溢利／(虧損)	<u>130</u>	<u>225</u>	<u>(9,096)</u>	<u>—</u>	<u>(8,74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板塊損益之對賬：

可報告板塊之損益總額	942	(8,7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8	9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495)</u>	<u>(10,942)</u>
除稅前虧損	<u>(12,225)</u>	<u>(18,735)</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369
應收賬款撥備	—	1,169
存貨撥備	—	649
保險代理牌照攤銷	—	52
銷售存貨成本	133,788	23,940
折舊	109	795
董事酬金	940	1,442
匯兌虧損淨額	42	13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5)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366
利息收入	(147)	(377)
存貨撇銷	—	6,519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8,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60,000港元)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0,649,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8,33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資本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就添置固定資產產生開支約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應收賬款

保險代理服務之一般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就化工原料貿易方面，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79	—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90日之信用期，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貨及獲取服務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	781
91至180日	1	68
181至365日	1	61
超過365日	19,641	19,693
	<u>19,675</u>	<u>20,603</u>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8,331	21,98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a)	—	533,936
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b)	110,000	18,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8,331	574,117
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c)	83,360	48,707
就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d)	21,960	3,7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13,651	626,557

附註：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110,00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110,00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8,1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按行使價每股0.17港元獲行使而發行21,96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人士收取租金收入(附註)	29	585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倘建議收購事項取消，其將退還訂金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8,237,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倪先生擁有該關連人士之實際權益。

13. 訟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10,522,000港元)。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所索償之貿易債務已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行使而發行4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6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行使而發行21,96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行使而發行21,96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3,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 (e) 於本簡明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現階段並無其他最新資料。

16.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計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滿足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一般業務營運之充裕營運資金。

(VI)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營業額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增加四倍以上,主要歸因於化工原料貿易;
- (ii)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67%,此乃由於(a)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宣佈之先舊後新配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及(b)因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收取款項;及
- (iii) 由於本公司計劃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CMI、其他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CMI、其他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CMI之唯一董事劉天凜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CMI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D. E. Shaw Composite並無任何董事。D. E. Shaw集團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Donald Tang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D. E. Shaw Composite及D. E. Shaw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表達之意見(本集團、CMI及餘下其他投資者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Union Sky之唯一董事史玉柱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Union Sky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表達之意見(本集團、CMI及餘下其他投資者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萬載星筠投資之唯一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萬載星筠投資及其本身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

知，本通函表達之意見(本集團、CMI及餘下其他投資者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I)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已廢除法定股本之概念，且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股份數目</i>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523,451,250
<i>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i>	<u>26,316,000,000</u>
	<u><u>28,839,451,250</u></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股息、表決權及資本方面。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為相同，而該等股份彼此之間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2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7,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215,120,000股繳足股款之新股份。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者除外)。

(III)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之百分比 (附註(b))	
倪新光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8.31%	

附註：

-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由Group Fir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523,451,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V)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23,451,25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以好倉持有之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16,004,000	16.49%
葉珠英	透過法團公司控制之 權益(附註(b))	231,497,650	9.17%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31,497,650	9.1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42.86%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e))	投資經理	26,316,000,000	1,042.86%
D.E. Shaw & Co. II, Inc.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以好倉持有之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D.E. Shaw & Co., Inc.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D.E. Shaw & Co., L.L.C.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D.E. Shaw & Co., L.P. (附註(e))	投資經理	26,316,000,000	1,042.86%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42.86%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David Elliot Shaw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史玉柱(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42.86%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g))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42.86%
徐翔(附註(g))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Yan Mengxiang (附註(g))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42.86%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oup First Limited所擁有之416,004,000股股份亦被視為倪先生之法團權益。
- (b)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葉珠英小姐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之231,497,650股股份亦被視為葉珠英小姐之法團權益。
- (c)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523,451,250股計算。
- (d)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5,898,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4,596,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股份權益指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並由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持有之股份，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由D.E. Shaw & Co., L.L.C.控制，D.E. Shaw & Co., L.L.C.由D.E. Shaw & Co. II, Inc.控制，而D.E. Shaw & Co. II, Inc.則由David Elliot Shaw博士全資擁有，David Elliot Shaw博士控制D.E. Shaw & Co., Inc.，D.E. Shaw & Co., Inc.控制D.E. Shaw & Co., L.P.，而D.E. Shaw & Co., L.P.則控制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4,926,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史玉柱擁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4,528,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徐翔為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而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Yan Mengxiang之受控法團，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有關僱主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無法終止；(b)於最後交易日(即本公司公佈發售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c)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d)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V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VI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兩年內及截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上海強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強冠**」)與林偉就成立合營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 (b) (i)本公司與ReneSola Ltd. (「**ReneSol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ReneSola或其聯屬公司收購兩座位於保加利亞之太陽能發電廠及兩座位於羅馬尼亞之太陽能發電廠；(ii)本公司與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買賣MG Solar Systems EOOD及Nove Eco Energy EOO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公司各自擁有一座位於保加利亞之太陽能發電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事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d) 七星購物、上海強冠及林偉就修訂合營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 (e)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ii)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濟寧鼎立光伏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及(iii)本公司與山東潤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山東潤峰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 (f) 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七星強冠與林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陝西百聯經濟發展有限公司1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與山東潤峰就順延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補充意向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 (h) 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事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
- (i) 上海七星及北京意科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VII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X)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股份認購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i) CMI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所界定之第(1)至(4)類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8至規則22所述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所界定之第(2)類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交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CMI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不就因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而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其他原因而獲得補償。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存在任何取決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涉及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或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存在任何涉及或取決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CMI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概無持有CMI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董事亦無買賣CMI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462,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1%)中擁有權益之倪新光先生外，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CM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之唯一董事劉天凜先生並無於股份、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p) CMI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民生投資。中國民生投資之董事包括董文標先生、孫蔭環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李銀珩先生、李懷珍先生、張建宏先生、史貴祿先生、茅永紅先生、周海江先生、楊小平先生、李光榮先生及李鎮西先生。

(X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II)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之各月結束時；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33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7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11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1.88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暫停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暫停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7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99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0.235港元及1.91港元。

(XI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在澤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CMI Hong Kong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501—C1室。
- (e) Union Sk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任何現在或過往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V)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普通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sevenstar.hk)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加入契據；

- (c)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41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 (h) 建泉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68頁)；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來自建泉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MI及其他投資者(即通函所述之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將認購合共26,316,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股份認購」)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不撤銷已授予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屬附帶、從屬或相關而彼等認為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向CMI(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針對於完成(定義見通函)時向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CMI於股份認購進行情況下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步驟。」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evenstar.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